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期限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和 2021 年 3 月 27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和《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公司管理层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群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宋琪先生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张群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600 万元人民币；王宋琪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4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 1.2 元/股，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

2、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张群先生增持 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13%），增持金额为 10,300 元，王宋琪先生未增持公司股票。

3、根据张群先生和王宋琪先生送达公司的函件，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因受到公司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披露窗口期限制、2020 年年度报告调整披露日期致使窗口期延长及其他重大事项形成的内幕消息导致的窗口期限制的影响，且股价持续上涨并远超过增持计划中的价格上限 1.2 元/股，致使增持无法如期完成。张群先生和王宋琪先生对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增持计划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群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宋琪先生。

2、拟增持股票的目的：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认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

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3、拟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4、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张群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600 万元人民币；王宋琪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400 万元人民币。

5、拟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

6、拟增持股票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拟增持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同时，本次股份增持事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8、拟增资股票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和 2021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增资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群先生增持 1 万股，增持金额为 10,300 元；王宋琪先生未增持公司股票。

根据张群先生和王宋琪先生送达公司的函件，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因受到公司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披露窗口期限制、2020 年年度报告调整披露日期致使窗口期延长及其他重大事项形成的内幕消息导致的窗口期限制的影响，且股价持续上涨并远超过增持计划中的价格上限 1.2 元/股，致使增持无法如期完成。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届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张群先生和王宋琪先生对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增持计划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